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吴福胜先生和徐明余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希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审计报告反映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亿元。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0.47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1.34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81亿元。扣除2021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分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5亿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85,480,02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与行业惯例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2021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刘超先生、左江女士、宋淮先生、徐志翰先生、鲁炜先生和周泽将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俞仕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审计报告反映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9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亿元。按照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以及资管业务风险准备后,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0.47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1.34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81亿元。扣除2021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分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5亿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85,480,020.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与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捐赠计划为1,65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俞仕新先生、许斌先生、许植先生、刘超先生回避表决。

俞仕新先生为国元金控集团推荐董事,许斌先生为国元金控集团的副总经理、许植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刘超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刘超先生回避表决。

刘超先生在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俞仕新先生回避表决。

俞仕新先生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2、3、5、6、23、24、25、27、28、29、30、31、32项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两项议案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议案1至12、1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3至1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2.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02回避表决;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12.05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议案2、3、4、6、7、8、10、11、12、13、14、15、16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议案5、9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议案1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至议案16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翾、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同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ΘΘΘΘΘ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X)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2.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O"。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8,330,844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1.9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335.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39,756.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759.2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330.25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490,327.92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0,087.1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129200281257)。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合肥瑶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86001040033551)。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10100101880380)。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0007110232)。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5749908204)。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20028125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逍遥津支行	1218600104003355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88038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071102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185749908204	—
合 计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40,087.1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75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087.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否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融资融券业务	是	150,000.00	19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子公司增资	是	4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9,448.82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34,756.92	34,756.92	310.43	35,087.17	100.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9,756.92	539,756.92	49,759.25	540,087.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其他营运资金安排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330.25万元,均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融资融券业务	对子公司增资	190,000.00	40,000.00	1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0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追加投资4亿元,初步解决国元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4亿元"对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2,18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81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77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8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05,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24%。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3,405,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24%。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875,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2%;反对3,305,3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1%;反对3,30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875,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0%;反对3,30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3%;反对3,30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9,174,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7%;反对3,006,0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3%;反对3,00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甲方"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349345000001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5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及项目组成员申佩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